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179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20年11月27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
“制訂全面鄉郊發展政策”議案

劉業強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上述會議動議隨附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，該議案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劉業強議員的 “制訂全面鄉郊發展政策”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政府在發展新界的過程中，欠缺一個長遠兼全面的鄉郊發展政策，導致鄉郊地區未能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，令城鄉之間的矛盾和衝突有增無減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就鄉郊的居住環境、基建配套、推廣新界文化與傳統習俗，以及振興經濟等領域，制訂一套全面的鄉郊發展政策，以應付鄉郊地區的民生所需，並實踐可持續的新界發展策略，從而達致城鄉共融；具體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積極投放資源，為偏遠鄉村提供食水、電力及排污系統；落實道路建設工程及改善公共碼頭設施，以增加人流物流；以及便利在村內進行復耕、推動生態旅遊及發展共享經濟，讓偏遠鄉村得以復蘇；
- (二) 積極及從速考慮放寬沙頭角墟禁區範圍及開放沙頭角公眾碼頭，以便利市民前往沙頭角、吉澳及鴨洲等周邊島嶼，從而推動休閒旅遊，讓這些地區得以活化，並改善區內的經濟及就業情況；
- (三) 善用高新科技逐步推動‘智慧鄉郊’的發展，包括鋪設第五代流動網絡系統，加快在鄉村上網的速度；在鄉村設立智能回收系統試點，定時定點收集回收物；將智能監測系統推展至鄉郊地區，以探測山火、水災、雷暴及山泥傾瀉等自然災害，並作出即時預報；在鄉村設立‘智慧燈柱’，以改善單線雙行村路的使用；逐步發展遙距診症，讓村內病情穩定及需要覆診的患者得到適切的治療；及
- (四) 設立‘鄉郊發展及建設基金’，轄下分別成立5個分項，即‘發展基礎建設’、‘文化傳承’、‘鄉郊旅遊’、‘自然保育土地發展’及‘緊急事故支援’，以便全面有序地推動鄉郊的可持續發展，包括推動鄉郊的基礎建設、文化傳承、生態旅遊、保育，以及一旦發生影響鄉郊地區民生的事故，可提供適切的支援。